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办事指南

1. 事项名称：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1. 办理条件：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3. 依据《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分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三、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原件、复印件） | 材料份数 |
| 1 | 书面申请书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 2 | 证据材料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 3 | 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四、审批结果：送达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或决定书。

五、办结时限：

自受理土地权属争议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六、办理方式：线下办理

七、办理地点：保定市徐水区政通路19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联动审批专区

八、交通指引：乘坐107，105路公交车到“行政中心”站下车。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咨询电话：0312-8696152

十一、投诉电话：0312-8688234